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4 号

目 录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4 号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洋
33000010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佳男
330000010344

2025年4月29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415.22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53.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680.5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1.39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87.78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8.84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02.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3.07 万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3,893.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9.66 万元。

2024 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3.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 16,239.5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20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
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753.29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年度使用金额	143.67	—
	合计	33,577.50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749.60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39.58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93.15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17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392.0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92.08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89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90 万元，累计

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4.1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1119000720758	已注销[注 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5230510102	已注销[注 2]
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6933810201	已注销[注 3]

注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1102021119000720758）

注 2：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110905230510102）

注 3：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512906933810201）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77.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92.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81.39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警示函，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其他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6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143.67	12,334.67	-13,952.13	46.92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1）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710.68	-245.42	87.45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否	11,846.19		11,846.19	—	11,853.98	7.80	100.07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	否	8,420.00		8,420.00	—	8,538.10	118.10	101.4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该项目达产后能够覆盖华东市场的幕墙业务增长需求。2015 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量保持了增长，但大型新建建筑装饰工程却有所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江苏市场的幕墙业务量也趋于平稳，因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基本满足江苏地区的市场需求。为了避免盲目扩张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放慢了投资进度。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经前期考察和市场调研，研究决定并于 2016 年 4 月购入成都幕墙生产基地地块。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 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2024年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就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几年的情况进行讨论，审慎决定对建筑幕墙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公司希望能够建设一套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与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一些无法预料的技术问题，为使其能够适应公司的特点，花费较长时间进行研发和解决，影响了项目进度。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运营需要，故该项目申请结项。后期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改进升级。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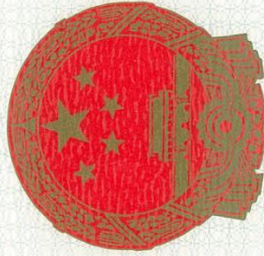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2023 年 02 月 27 日发布文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公告序号为 98 号，特附上相关文件以此证明。财政部 证监会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发布【2020】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08 月 24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6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5017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1401、1402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6幢A2408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5738号清荷园12号综合楼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05号华鑫商务1号楼三楼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665号16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24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1302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1005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C区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业注册并依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汤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4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4197904082225



证书编号： 3300001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员编号 33000010002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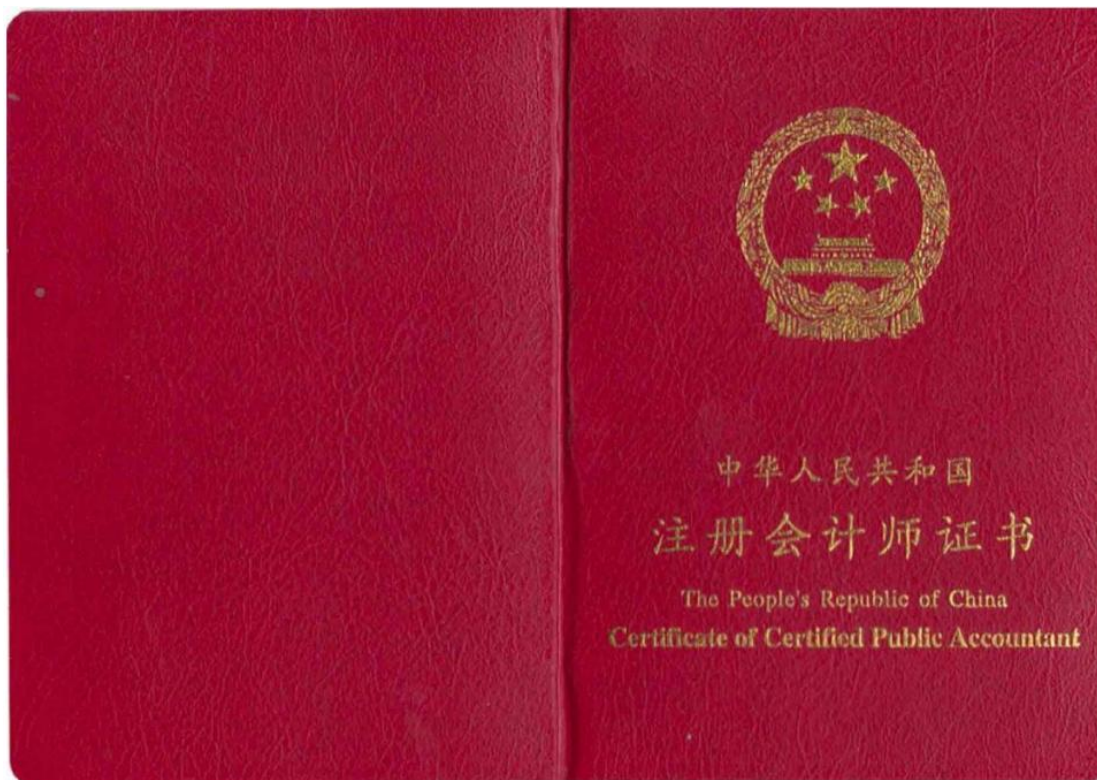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楼佳男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2月8日

工作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208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模拟号 330000010344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